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9期（总第144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14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87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88 号 (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1 号 (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兴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2 号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3 号 (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4 号 (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戏马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回划拨给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
桓政字〔2024〕96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8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源呈〔2024〕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桓路（西二路）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128.49亩。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8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649863.72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柳泉北路以东、天煜风华小区以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3753.99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兴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兴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兴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柳泉北路以东、桓台大道以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8438.67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5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安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黄山路以东、果里大道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3831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9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桓台县柳泉北路以西、桓台大道以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72135.03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戏马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回
划拨给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批 复

桓政字〔2024〕9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为淄博国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戏马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回划拨给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为淄博国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戏马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地块面积共 12368.79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上述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14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